

甲方：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（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）

乙方：海南同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海岸带实时监控技术 ARGUS 系统在陵水新村港岸段的应用研究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HNZY2017-115）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采购货物清单

<<见附件一>>

二、对货物的其他要求

货物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，无污染、无侵权行为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（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）。

三、价格构成

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、配送、装卸、仓储、检验、分发、保险、税务、培训辅导、售后服务等费用。

四、货物交付时间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卖方应保证，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，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；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货物经验收合格、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。

七、异议及处理

甲方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。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八、价款结算：

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（¥511,168.61），分期付款。

（1）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即¥306,701.17 元，用于货物的采购；